

论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重要性及实践策略

黄海燕

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关乎党的方针政策在法学研究与教育中的贯彻落实,还直接影响到法学领域的发展方向 and 人才培养质量。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学领域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党建工作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引领法学研究方向、推动法学教育改革、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探讨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重要性及实践策略,对于促进法学与党建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重要性

(一)引领法学研究方向。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深入开展,有助于引领法学研究方向,确保法学研究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通过加强党对法学研究的领导,可以确保法学研究成果更加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二)推动法学教育改革。党建工作在法学教育中的渗透,有助于推动法学教育改革,提升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加强党建与法学教育的结合,可以培养具有坚定政治立场、深厚法学素养和良好职业道德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党建工作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开展,有助于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加强对党员律师的队伍建设,可以引导律师行业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提高律师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1]。

二、当前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不足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在法学领域,部分党员和干部对党建工作的重要

性认识不足,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偏差。这种偏差思维导致党建工作边缘化、形式化,难以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具体表现为:一些法学教育机构的党务工作者和法学研究者将主要精力放在业务工作上,对党建工作缺乏足够的热情和投入;部分党员律师认为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关系不大,参与党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

(二)工作机制不健全。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一方面,党建工作的考核奖惩机制、党员的教育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完善,导致党建工作难以有效落实和持续推进;另一方面,法学领域的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缺乏有效的融合机制,存在“两张皮”现象,即党建工作与法学教育、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相互脱节,难以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法学领域的发展。

(三)工作内容和方式单一。当前,法学领域的党建工作在内容和方式上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性和针对性。一方面,党建工作往往局限于传统的组织生活、理论学习等形式,缺乏与法学领域实际相结合的特色活动和创新举措;另一方面,部分党建工作在方法上过于机械和呆板,缺乏灵活性和实效性。例如,一些法学教育机构在开展党建工作时,往往只是简单地传达上级精神、组织党员学习文件等,缺乏深入思考和有效实践。

(四)党务工作者队伍素质有待提高。法学领域的党务工作者队伍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党务工作者缺乏必要的专业

知识和工作能力。一方面,一些党务工作者对法学领域的业务工作不够熟悉,难以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另一方面,部分党务工作者缺乏党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难以胜任复杂多变的党建工作。此外,一些法学教育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和教育不够重视,导致党务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难以得到有效提升。

三、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实践策略

(一)加强党对法学研究的领导。要确立党在法学研究中的领导地位,确保法学研究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可以通过建立党领导下的法学研究机构、制定法学研究规划、加强法学研究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等方式,实现党对法学研究的全面领导。

(二)推动法学教育与党建工作的深度融合。要将党建工作融入法学教育的全过程,通过开设党建课程、组织党建活动、加强党员学生的培养和管理等方式,提升法学教育的政治性和实效性。同时,要注重培养法学教师的党建意识,引导他们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政治素养和法治精神^[2]。

(三)加强党员律师队伍建设。要注重加强党员律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通过组织党员律师开展专题培训、搭建党员律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党员律师考核机制等方式,提升党员律师的政治素养、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同时,要鼓励党员律师在法律服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律师行业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四)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要结

合法学领域的实际特点和创新需求,不断创新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党建活动、建立党建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跨区域的党建合作与交流等方式,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同时,要注重发挥法学专家的智库作用,为党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3]。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重要性不容忽视。通过加强党对法学研究的领导、推动法学教育与党建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强党员律师队伍建设以及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等实践策略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深入开展,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未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和法学领域的持续发展,党建工作在法学领域的重要性将更加凸显,实践策略也将更加丰富和完善。

参考文献:

[1]申娜.法学专业课程中思政元素的融入策略分析[J].文教资料,2021,(21):103-104+88.

[2]陈文彬.法学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以《刑事诉讼法》为例[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1,(01):99-104.

[3]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培养政治合格人才[N].中国边防警察报,2017-03-11(002).

作者系中共白城市委党校教授

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科技创新的驱动因素与机制

刘小莉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是推动国家和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科技创新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最为活跃的动力源泉,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准。科技创新不仅能够直接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还能够通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链、价值链水平,从而加速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科技创新的发展离不开多种因素的驱动,这些因素涵盖了政策、资金、市场需求、竞争压力等多个层面。在此背景下,深入探究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科技创新的驱动因素及其作用机制对于促进科技创新活动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国家和企业的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分析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影响科技创新的主要驱动因素以及机制,以揭示这些因素和机制的内在联系和作用路径,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目标。

1. 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科技创新的驱动因素

1.1 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从政策支持来看,政府的政策导向能够为科技发展定调,明确国家在科技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战略方向。宏观政策通过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为科技创新指明了方向;中观政策则通过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和优化创新环境为科技活动提供了支撑;微观政策聚焦于具体科技项目和企业,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直接激励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加大研发投入。这些政策的实施能够有效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科技创新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而从资金投入的角度进行分析,科技研发需要巨额的初期投资,风险高,常规的财务回报率无法满足商业投资的需求。因此,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投入必不可少。国家通过设立科技发展基金、创新基金等专项资金

对科技项目进行资助,能够有效降低研发活动的经济风险和资金压力。这些资金的投入将有效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加速新技术的市场化进程。

1.2 市场需求与竞争压力。市场需求的变化是引导科技创新的重点,促使企业提前布局那些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具体而言,市场对于更高效、更环保、更智能产品的需求增长驱使企业加大在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同时,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也促进了个性化和定制化产品的创新,拓宽了科技创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而竞争压力则是驱动企业持续创新的另一重要因素。企业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特别是在高科技领域,竞争对手的每一次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都会对市场格局产生重大影响,而企业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不断寻求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这种内在的竞争需求使得企业在科技研发上不断突破现有的技术限制,寻找新技术解决方案。市场需求与竞争压力相辅相成,不仅加速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而且还推动了整个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2. 科技创新机制

2.1 产学研合作机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基础科学和理论研究方面拥有深厚的积累,而企业则对应用技术和市场动态有着直接且实时的需求与反馈。在产学研合作机制下,企业明确其技术需求,高校和科研机构根据企业需求调整研究方向和重点,确保研究工作贴近市场和实际应用。这种合作关系使得科研成果更多地转化为了可以直接产业化的技术,从而极大地缩短了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时间。与此同时,

在这一模式下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还可以共享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局面。高校和科研机构能提供最新的科研设备和高水平的研究人才,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和产品升级提供支持;企业则可以提供资金支持 and 实际应用场景,使研究活动更具市场导向和应用价值。此外,这种合作还促进了适应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科研与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的展开,通过实际项目运作,提升了学生和研究人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科技创新注入持续的活力。综合而言,在这一机制的推动下科技创新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支持和加速,从而提升整个产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2 创新激励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激励机制是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科技奖励和研发投入补助等一系列措施来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身于科技研发和创新活动。其中,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可减轻企业在研发阶段的资金压力,使其能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不确定性较高的创新活动中;科技奖励则是对成功的科技创新进行表彰和奖金支持,有助于提高科研人员和企业的积极性。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则是保障创新成果得到合理应用和转化的重要法律保障,涵盖了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多个方面,其核心在于确保创新者能够从其智力劳动中获得持续的回报,从而激励科技人员持续投入研发,进而提升了科技创新的活跃度与持续性。在全球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加强创新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是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的关键。

2.3 技术转移与商业化机制。技术

转移主要是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创新主体的研究成果转化给具备商业化能力的企业或创业团队,从而使这些成果能够在商业环境中得到应用和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技术转移办公室发挥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负责评估科技成果的商业潜力、执行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协商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等工作,以确保科技创新能够找到合适的商业伙伴,加速其市场化进程。而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则是将技术成果进一步开发成可市场化的产品或服务以及构建商业模式、市场推广和建立销售渠道。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过程中,创新团队需要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确定目标客户,从而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配置和定价策略。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进行商业策略的调整和优化,即建立销售和分销网络进行品牌推广和市场推广活动。商业化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够有效地将科技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实现科技成果的经济价值最大化。

3.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主要探讨了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科技创新的四个驱动因素: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市场需求与竞争压力,同时还分析了产学研合作、创新激励与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与商业化作为创新机制的重要性和实际作用,这些机制的实施确保了科技创新能够转化为规模化生产,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可以有效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国家竞争力的提升。未来,应进一步关注这些机制的实际效果与调整优化,以更好地适应全球科技创新的快速变化和新的经济发展需求。

作者系四川轻化工大学副教授